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 及 科 別	等 科	報到日期	年 月 日
實務訓練 分 發 機關			
本人符合「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民航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0 點 「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」有關 右列(請勾選) ☐現職飛航管制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錄取 ☐現職飛航諮詢人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飛航諮詢科錄取 ☐現職航空通信人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航空通信科錄取 ☐現職航務管理人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航務管理科錄取 ☐現任或曾任民航局航務類檢查人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試飛航檢查科錄取 ☐現任或曾任民航局機務及空用電子類檢查人員應 111 年民航特考適航檢查科錄取 之規定，爰擬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。 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審核結果：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「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0 點規定，同意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，並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核定。 人事單位： (簽章) 機關首長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※注意：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本）等相關文件，依錄取科別向民航局或飛航服務總臺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；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